附件2

报名应提供的材料清单

报名时考生应提供以下相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按材料清单顺序装订好。**（要求复印件与原件对应，且每张复印件上需有报考者本人签名）**

1.《报名表》（需粘贴个人照片） 。

2.有效期内第二代身份证（要求正反面）；委托报名的还需提供委托书。

3.户口簿（户主页面及印有本人户口信息的页面）。

4.学历、学位证书或应届毕业生证明（格式可参考附件3，加盖学校或学院公章方有效；若有学校统一提供可证明毕业生学历、学制、学位、所学专业、是否师范类的相关材料，也可代替此证明）；硕士研究生还应提供本科毕业证和学位证；

5.就业推荐表（应届生需提供）；

6.师范生证明；

7.教师资格证书（或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

8.普通话等级证书；

9.大学期间获奖证书1-2张（若有，请提供）；

10.以“报考者的配偶在江山市从事工作（须提供配偶在江山缴纳相关社会保险的证明及所在单位开具的工作证明）一年及以上的毕业生”条件报名的，需提供社保缴纳材料、工作证明。